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99號

異議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代理人 李秉修

相對人 藍焜輝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348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10月2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348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10月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法定期限內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於第三人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全球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保單（下稱系爭保單），依全球人壽公司113年11月27日聲明異議狀及陳報狀內容，系爭保單之主契約型態應屬還本型保險，是否完全符合保險法第129條之1所稱不得分別解約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恐有疑義，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強

01 制執行之標的，114年6月18日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之保險
02 法第129條之1定有明文。另按要保人為債務人之健康保險、
03 傷害保險契約（主契約）之解約金債權，不得作為扣押或執
04 行標的，114年6月27日修正生效之法院辦理人身保險契約金
05 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執行原則）第5點第2款復有
06 明文。

07 四、經查：

08 (一)異議人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相對人於全球人壽公司之保險
09 契約債權，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47879號清償債務強
10 制執行事件受理，嗣併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83482號清償
11 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辦理，並於113年5
12 月3日核發扣押命令，經全球人壽公司函覆扣得相對人如附
13 表所示之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為新臺幣418,449元，嗣本
14 院司法事務官以系爭保單主約兼具健康保險之性質，屬保險
15 法第129條之1不得強制執行之保單，而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
16 及其他債權人就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業經本院核
17 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司執卷）屬實。

18 (二)異議人雖主張依全球人壽公司函覆內容，系爭保單之主契約
19 是否屬保險法第129條之1不得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恐有疑
20 義云云，惟觀諸全球人壽公司113年11月27日函覆本院之聲
21 明異議狀及陳報狀，就系爭保單「主契約是否有醫療險、健
22 康險之性質，是否有附加醫療險、健康險？」係記載「是」
23 （司執卷第197頁），復經本院向全球人壽公司確認系爭保
24 單之主契約是否具健康險及醫療險性質、可否分開解約等
25 情，經全球人壽公司回覆系爭保單為終身壽險，主契約具有
26 健康險及醫療險性質，亦有健康險、醫療險附約，主契約之
27 健康險部分不得分開解約等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
28 稽（本院卷第25頁），是系爭保單之主契約既為健康保險性
29 質，且無法分開解約，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規定，自不得為
30 扣押或強制執行之標的，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之強
31 制執行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01 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03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5 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雅婷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黃啓銓

11 附表：

12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國華人壽至尊還本終身保險	J0000000	藍焜輝	418,449元